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119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未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9年5月18日桃民戶字第1090008114號函。
- 二、按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得以網路接收司法院通報之法院調解、和解、判決離婚事件資料，及接收司法院、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或醫療機構通報之死亡資料。次按本部自107年7月16日起開放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等多項戶籍登記，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戶政事務所得以上開我國政府機關（構）之通報取得離婚、死亡登記等所需資料，免除民眾提證之協力義務。
- 三、又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部透過網路



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並將具中華民國國籍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上開出生通報欄位資料含蓋出生證明書各欄位項目，戶政事務所亦得以出生通報資料，查核新生兒出生事實，且同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出生通報資料得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

四、鑑於民眾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事項既已免除民眾提證法院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之協力義務，爰參照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簡政便民作法，對於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未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